附件5

长春市物理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价格（元）	县（市）区属价格（元）
1	015300000010000	电刺激治疗费	通过电流作用于体表或腔内对局部组织进行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设定参数、治疗、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次”指20分钟，不足20分钟按照1次计费。	30	29
2	015300000020000	电化学治疗费	通过电刺激诱导产生电化学反应对局部组织进行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设定参数、治疗、观察记录、处理用物，必要时穿刺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次”指20分钟，不足20分钟按照1次计费。	40	40
3	015300000030000	电场治疗费	通过静电场或其它方式产生的电场对局部组织进行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设定参数、治疗、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次”指20分钟，不足20分钟按照1次计费。	15	15
4	015300000040000	电火花共鸣治疗费	通过火花放电产生高频电振荡作用于局部组织进行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设定参数、治疗、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次”指20分钟，不足20分钟按照1次计费。	10	10
5	015300000050000	电凝治疗费	通过使用电凝探头烧灼病变部位对浅表组织进行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设定参数、烧灼病变部位、创面止血、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病灶		36	36
6	015300000060000	光敏治疗费	使用光敏剂配合进行体表的光源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口服或涂抹光敏剂、设定参数、照射、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照射区	全身照射按照3个照射区费用封顶计费。	15	15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价格（元）	县（市）区属价格（元）
7	015300000070000	光动力治疗费（浅表）	使用光源照射进行体表或浅表病变的光敏感药物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外敷、输注或灌注光敏剂、设定参数、照射、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275	待定
8	015300000080000	光动力治疗费（深部）	使用光源照射进行深部病灶或肿瘤的光敏感药物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输注或灌注光敏剂、设定参数、照射、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544	待定
9	015300000090000	紫外线照射治疗费	通过紫外线照射进行体表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设定参数、照射、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全身照射按2次计价。 2.每日收费不超过2次。	20	20
	015300000090100	紫外线照射治疗费-白斑紫外线照射治疗（扩展）			次		20	20
10	015300000100000	可见光照射治疗费	通过可见光照射进行体表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设定参数、照射、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全身照射按2次计价。 2.每日收费不超过2次。	15	15
11	015300000110000	红外线照射治疗费	通过红外线照射进行体表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设定参数、照射、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全身照射按2次计价。 2.每日收费不超过2次。	12	12
12	015300000120000	激光治疗费（理疗）	通过不同强度的激光光束作用于体表进行无创治疗或理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设定参数、照射、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0	1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价格（元）	县（市）区属价格（元）
13	015300000130000	激光治疗费（浅表照射）	通过不同强度的激光光束作用于体表或者腔内进行病变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设定参数、照射、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病损	每增加1个病损逐个递增计价，按照5个病损价格设置费用封顶线。	32	32
14	015300000140000	磁疗费	通过磁场作用于局部组织进行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放置磁极、设定参数、治疗、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次”指20分钟，不足20分钟按照1次计费。 2.全身磁疗按照3次费用计价。	16	16
15	015300000150000	热疗费	通过传热介质或设备产生温热效应进行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准备、消毒、治疗、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次”指20分钟，不足20分钟按照1次计费。	15	15
16	015300000160000	冷疗费	通过冷介质（包含冰袋、冷疗包等)或专业设备实施的局部低温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设定参数、治疗、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次”指20分钟，不足20分钟按照1次计费。	14	14
17	015300000170000	冲击波治疗费	通过体外冲击波设备向特定部位传递不同能量的冲击波作用于局部组织进行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设定参数、治疗、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部位		219	152
18	015300000180000	水疗费	通过在浸浴、淋浴、气泡浴、旋涡浴等各种水疗浴槽中，利用水的物理特性进行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水浴准备、浸泡治疗、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不足10分钟不计费，超过10分钟按照1次计费。	21	21
19	015300000190000	气压治疗费	采用正压/负压等不同压力方式作用于局部进行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设定参数、压力治疗、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肢		19	19
20	015300000200000	牵引治疗费	采用牵引装置，通过调整牵引力及牵引方式进行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实时监测与反馈、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3	3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价格（元）	县（市）区属价格（元）
21	015300000210000	射频电疗费	通过射频设备作用于局部组织进行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设定参数、治疗、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6	26
22	015300000220000	超短波/短波治疗费	通过超短波/短波设备作用于局部组织进行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设定参数、治疗、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2	12
23	015300000230000	微波治疗费	通过微波设备作用于局部组织进行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设定参数、治疗、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9	19
24	013404000010000	深部热疗费	采用超声或电磁波，配合其他治疗或单独治疗手段对相应病变部位进行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设定参数、穿刺、热治疗、实时测温、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00	400
25	013404000020000	腔内灌注治疗费	通过灌注系统将灌注液灌注至体腔进行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设定参数、连接管路、灌注、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2	待定
	013404000020001	腔内灌注治疗费-腔内热循环灌注治疗（加收）			次		待定	待定
26	013404000030000	血管灌注治疗费	通过灌注系统将灌注液灌注至血管进行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设定参数、穿刺、连接管路、灌注、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影像学引导。	次		待定	待定
	013404000030001	血管灌注治疗费-血管热循环灌注治疗（加收）			次		待定	待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价格（元）	县（市）区属价格（元）
27	015300000240000	超声波治疗费（理疗）	通过超声波设备作用于局部组织进行治疗或理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设定参数、治疗、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与超声波类其他同类项目不能同时收费。	17	15
	015300000240001	超声波治疗费（理疗）-聚焦超声治疗（加收）			次		待定	待定
28	015300000250000	超声波治疗费（浅表治疗）	通过超声波设备作用于局部组织进行浅表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设定参数、治疗、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与超声波类其他同类项目不能同时收费。	17	15
	015300000250001	超声波治疗费（浅表治疗）-聚焦超声治疗（加收）			次		394	待定
29	013403000010000	高强度聚焦超声治疗费	使用高强度聚焦超声设备，对肿瘤或病变进行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制定计划、消毒、设定参数、定位、照射、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次”指病灶数量3个及以下。市属：超过3个病灶每增加1个按1080元加收，高强度超声聚焦刀治疗按1350元计费。	5400	待定
	013403000010001	高强度聚焦超声治疗费-恶性肿瘤（加收）			次		3010	待定
30	013405000010000	消融治疗费	使用射频、微波、冷冻、激光、低温等离子、不可逆电穿孔、化学等方法通过经皮或开放手术方式对肿瘤或病变进行消融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设定参数、穿刺/切开、治疗、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次”指病灶数量3个及以下。超过3个病灶每增加1个，市属按398元加收，县（市）区属按358元加收。 2.在1次治疗中联合使用多种消融方式时，按照1次计费。	1992	1793
	013405000010001	消融治疗费-恶性肿瘤（加收）			次		810	729
31	013405000020000	复合集成消融治疗费	通过采用多种消融方式复合集成式对肿瘤或病变进行消融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设定参数、穿刺、治疗、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次”指病灶数量3个及以下。 2.“复合集成消融治疗”指的是1次治疗中使用集成式消融方式。	待定	待定
	013405000020001	复合集成消融治疗费-恶性肿瘤（加收）			次		待定	待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价格（元）	县（市）区属价格（元）
32	015300000260000	生物反馈重建治疗费	通过应用电子仪器将人体内生物活动信息（肌电、脑电、皮温、心率、皮肤电阻等）转化为可识别的光、声、图像、曲线等信号并反馈给患者，调整生理功能及治疗某些身心疾病。	所定价格涵盖体位摆放、设备准备、消毒、实时监测与反馈、训练、调节、观察记录、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设备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6	26

使用说明：

1.本规范以物理治疗为重点，按照物理治疗相关医疗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

2.本规范所称“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省市级医保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本规范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

4.本规范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本规范所称“基本物质资源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滑石粉、标签、防渗漏垫、中单、护（尿）垫、棉球、棉签、纱布（垫）、压舌板、治疗护理盘（包）、治疗巾（单）、手术巾（单）、手术包、普通注射器、可复用的操作器具、液氮、报告打印耗材、备皮工具、一次性电极片、耦合剂、冷/热治疗物品、水及水质调节剂、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6.本规范价格构成中所称“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价格构成中的穿刺操作不可收取相关费用；独立穿刺项目可按相应治疗价格项目收取。

7.本规范中涉及“包括……”“…… 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8.本规范所设立价格项目为通用项目，已在其他类别立项指南特定学科中单独设立价格项目的，优先执行特定学科的价格项目。